



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109
年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年9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政革新，或為本府爭取重大榮譽或顯著經濟效益者為優先考量。109年各機關遴薦人選共計66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林蕙雅等31人，渠等事蹟包括推動戶政防偽、收費全面E化及單一窗口全程服務，提供市民更便捷快速的服務；首創推動電子化請購核銷，落實電子化政府；研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要點」，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推動本市雙語課程、師資培育及教材等政策，有效提升學童英語能力；整合規劃醫療群分群照護癌症篩檢新模式，提升癌症防治成效；積極爭取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並獲行政院核定；運用科技work smart，積極辦理山坡地創新管理；推動共享停車位計畫、停車智慧支付服務及首創制訂共享運用管理法規，引領共享、綠能、e化交通發展；研訂「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有效改善社區長期漏水及地基掏空危害安全；執行中正橋改建工程並拆除重慶南路高架橋，於87小時內完成並提前通車等。茲以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楷模，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提升服務效能，發揮更佳市政績效而努力。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109年9月

目次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蕙雅 -----	1
財政局 副局長 游適銘 -----	2
財政局 股長 李俊誼 -----	3
教育局 科長 諶亦聰 -----	4
教育局 研究員 林奎宇 -----	5
產業發展局 股長 李宗奇-----	6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科長 郭俊昇 -----	7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科長 方偉 -----	8
交通局 副局長 張滋容 -----	9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副工程司兼股長 洪凡予 -----	10
社會局 科員 張雅雯 -----	1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課長 洪柏芳 -----	1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劉居榮 -----	13
衛生局 專員 官碧蓮 -----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師 邱逸淳 -----	15
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副工程司 秦華祥-----	16
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司 范峻崇 -----	1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正工程司 陳品先 -----	18
文化局 股長 李咏萱 -----	19
消防局 小隊長 徐玄宗 -----	20
捷運工程局 處長 王君惠 -----	21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夏道明 -----	22
觀光傳播局 科長 陳雅慧-----	23
觀光傳播局 股長 廖雅琴 -----	24
地政局 股長 鄭淳方-----	25
地政局 股長 陳怡如 -----	26
資訊局 股長 呂世良 -----	27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官 葉家豪 -----	28
主計處 科長 張傑謙 -----	2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研究員 蔡瓊琦 -----	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 葉泓暉-----	31
附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姓名 林蕙雅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簡 要 事 蹟

一、致力戶政作業流程變革、戶政服務再升級：

- (一) 推動戶政防偽全面 E 化：108 年啟用人臉辨識系統進行身分查證，推動防偽技術全面 E 化，降低人為辨識錯誤率，強化戶籍登記及資料核發之安全性；拍攝影片廣為宣傳本市戶政防偽技術更智慧，市民個資更安全。
- (二) 推動戶政收費全面 E 化：擬訂「使用悠遊卡繳納罰鍰及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作業流程」，成功推動本市於 108 年完成戶政收費全面 E 化最後一塊拼圖。
- (三) 推動戶政單一窗口全程服務：108 年經本府民政局指定試辦，率先推動本市戶政綜合受理櫃檯從受理申請至繳納規費，均由同一窗口完成，簡化工作流程，提供市民更便捷快速的全功能服務。



二、前於本府民政局科長任內，帶

動禮俗文化革新、完備祭祀公業土地標售作業：

- (一) 創新祭拜思維，兼顧祭祀文化與環境保護：105 年首創「以米代金」紙錢替代方案，108 年已有 34 家寺廟自製平安米，一年減少 27.29 公噸的紙錢及 41.75 公噸的二氧化碳。
- (二) 建立防弊機制，避免國庫巨額損失：主動查核有重大瑕疵之派下全員證明書，避免國庫損失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8,214 萬2,000元；積極修正工作手冊，完備審查作業；提出現行條例衍生怠於申報、專戶收支失衡及國庫支應辦法闕如等，促使「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姓名 游適銘

職稱 副局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調任府外機關)

簡 要 事 蹟

一、促成世大運成功籌辦及後續交流：

- (一) 擔任世大運副執行長，協助本府秘書長(世大運執行長)協調7部19處工作，是國內有史以來最大國際賽事。
- (二) 完成8次出國報告(丹葡韓港廈瑞義等)，兼國際媒體發言人主持國際記者會。108年代表本市與 FISU 賽後訪問，並陪同蔡副市長至義大利出席世大運60周年與各國交流，簡報宣傳未來國內大型賽會。
- (三) 撰寫「Shifting Working Culture to Successfully Hosting the Taipei Universiade」，108年刊登「Globalized Sport Management in Diverse Cultural Contexts」國際專書，爭取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 控管財務預算，原預算171.7億元，108年底執行完賸餘約23.8億元。

二、召集電子請購核銷專案：

- (一) 本府全國首創電子請購核銷，推動140個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登錄系統數已達20多萬件。本府各單位電子核銷率已達9成以上，電子發票率6成(扣除免用發票已近9成)，落實電子化政府。
- (二) 推動期間邀集相關局處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解決單位問題。率隊拜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尋求優化，舉辦教育訓練主講本府電子核銷政策。
- (三) 發表「電子化政府再下一城-電子化請購與核銷北市府經驗」刊登「主計月刊」，中央亦規劃參考本府推動經驗，推動小額採購電子核銷。



三、與各國行政交流並發表文章：107 年及

108 年拜訪英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財政單位，除撰擬 3 本出國考察報告外，亦發布 5 篇文章於期刊，扮演國際城市外交。



姓名 李俊誼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 一、研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委託捷運公司經營事宜，促進市產有效利用：該局經管部分非公用不動產(如地下街)，因具公共通行及兼具消防、逃生等功能，性質適合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為提升管理效能，爰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研訂本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0 日生效。另依該要點督辦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委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事宜，積極研議權利金計收、契約草案，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事宜，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 二、督辦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商場標租事宜，增加市產收益：辦理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 B1 商場招商事宜，組成招標工作小組完成 6 次備標小組會議、估價及辦理甄審會議等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公告招標，得標金額較底價溢價 47.5%，於 109 年 1 月完成簽約，增加市產收益並提供市民優質地下街通行空間。





姓名 譚亦聰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穩健推動本市雙語政策，學校數逐年成長：

(一) 成立本市推動雙語教育專責辦公室：106 學年度 2 校推動雙語實驗課程，107 學年度增為 6 校；108 學年度增為 13 校，109 學年度增為 28 校，三分之一節數均採全英文教學。

(二) 雙語親師生問卷調查給予肯定：經過 2 年的實施，96%家長贊成持續推動雙語教學，78%學生覺得自己的英語有進步，100%雙語教師認為孩童更能主動開口說英語。

(三) 多元管道培育雙語師資：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新增「雙語科」，與大學合作進行公費生培育、辦理現職雙語師資培訓，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招募優秀美籍學人來臺。

(四) 出版全國第一套官方雙語教材：108 年完成國小一、二年級之生活課程及健體領域雙語教材上下冊；後續由臺北市立大學研編 3 年級至 9 年級教材。並與臺灣大學合作出版聽說評量。

二、全國首創高中國際文憑課程，並擴大境外師生來臺：

(一) 全國首創高中國際文憑課程，高中 3 年二張畢業證書，包括臺美臺加雙聯、IFY 國際預科及 IBDP 課程，並可銜接海外大學，總計 171 名學生參加。

(二) 108 年度納入全市 69 所公私立高中職成立臺北在地遊學聯盟，包含共 105 項「臺北在地遊學」之遊學課程，吸引 1 萬 7,000 名日本學生來臺。





姓名 林奎宇

職稱 研究員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協助教育政策行銷推廣，著有績效：

(一)「臺北教育力表現」各項評比皆榮獲第 1 名：協助配合相關作業期程，於評比前協助彙整並修改各科室提送資料，另於評比後協助召開整體檢討會並進行指標檢討，並協助首長接受雜誌專訪作業，以提升本市教育評比成績。

(二)協助規劃該局政策行銷影片或系列主題貼文，並透過臉書社群進行分享，推廣政策行銷。

(三)協助經營該局臉書粉絲專頁，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 Fanpage Kara 分析工具對本府 68 個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檢測，該局臉書榮獲評比第 1 名佳績。

(四)規劃召開該局整合行銷會議，預先盤整及規劃 26 場重要教育政策行銷活動，強

化市民對政策有感度。積極處理該局或學校重大新聞案件，並展現高度新聞機敏性，即時進行風險控管。



二、協助辦理教育局相關業務，著有績效：

(一)協助辦理「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2019 智慧城市展示活動」業務。

(二)協助推動全臺第一間學校設置校園共融式遊戲場、彙編臺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4.0 版及臺北市中長程教育施政綱要；另協助統籌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獲全國第一佳績。



姓名 李宗奇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產業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整修再利用工程」及營運標：

- (一) 歷建 G 棟舊屋瓦拆除後具利用價值，協調設計及施工廠商再利用，節省公帑約 30 萬元並維持歷建原材料。
- (二) 營運標使用年期與廠商投入成本同時考量國產署收益原則、文化資產之產業特性、合理利潤及年限等因素，經該局及本府法務局等多方協助下，擬定標規及多方邀標，獲 4 家投標，順利評選決標。

二、執行經貿拓銷及招商業務，獲廠商肯定：

- (一) 經貿拓銷：輔導本市企業赴馬來西亞檳城、印尼泗水佈展、促進雙邊簽訂 MOU 及經貿互訪。偕工業技術研究院赴日本福岡參加新創年會，推展內科國際網絡。



- (二) 執行「臺北市投資服務專案辦公室」：108 年度諮詢件數 67 件，企業滿意度達 90% 以上，新增 yourhome@Taipei 網頁。
- (三) 雙城論壇期間執行經貿論壇與創業青年座談會。
- (四) 陪同市長出訪，促成經貿合作 MOU，協助本市企業前進美東大城。

三、由於本市企業對赴東南亞二線城市佈展意願較低，先行調查並分析潛力產業，以徵得合適之本市廠商佈展。ITO 強化行政協調，明確審查流程及時間，廠商可掌控投資期程，穩定外商投資。



姓名 郭俊昇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105年起任職迄今，掌理臺北市道路之改善、道路新闢、緊急搶修、橋梁新建工程及代辦臺北市各機關建物新建工程；引領110人公務團隊戮力執行，使各項業務順遂推動。

二、108年度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工程、南門中繼市場工程、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完成成功橋拓寬工程並開通，於109年春節時拆除重慶南路引橋。

三、未來將率團隊持續面對中正橋改建、臺北表演藝術



中心等大型矚目建設挑戰，秉持「痛苦一定會過去，努力將留下成果」的信念，繼續為工務建設來貢獻心力。



姓名 方偉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積極投入山坡地創新管理，利用科技 work smart，著眼法規及行政程序檢討進化，協助該處獲眾多獎項肯定：

- (一)104 年至 107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坡地金育獎績效考核直轄市組全國第一。
- (二)108 年以「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臺」參加政府服務獎之本府評審作業脫穎而出，將代表臺北市參獎。
- (三)105 年及 107 年力行坡地管理公開透明，獲得本府行政透明獎。
- (四)107 年度本府精實管理專案以提升服務效能為目標，獲評精實管理優良團隊。
- (五)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及「跨領域合作獎」佳作。



二、督導該處資料探索及分析加值運用計畫，透過與民間專業資料科學專家合作，以新一代科技分析導入全新水土保持管理思維：

- (一)107 年起即與民間團隊 D4SG(Data for Social Good)組成團隊合作，分析水文、氣象資料提出具體防災應用。
- (二)108 年獲選總統盃黑客松 20 強隊伍。
- (三)108 年獲邀前往美國紐約彭博社主辦之 Data For Good Exchange 2019 國際研討會(D4GX)發表論文。
- (四)108 年行政院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進入決選。



姓名 張滋容

職稱 副局長

服務單位 交通局

簡 要 事 蹟

以「共享、綠能、e化、安全」致力於智慧綠能及停車資源效率運用等面向，除具交通專業知能外，兼具人文關懷精神走動式領導，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及交通局副局長任內，督導各項交通行政業務，為知性、理性、感性之公務員楷模，事蹟如下：

- 一、推動共享停車位計畫，協調相關機關、簡化鬆綁規定，提高車位主釋出意願，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緩解市民停車之苦。
- 二、推動節能減碳電動車友善城市，完成全市公有停車場 264 格汽車充電柱設置，致力乾淨運輸基礎建設。
- 三、督導本市自營公有停車場月票車及臨停車無票卡進出服務，截至 108 年 7 月止開放臨停車智慧支付服務，使用次數突破 7 萬 9,089 次。
- 四、「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跨機關即時合作案」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協同車輛拖吊移置計 16 輛汽車，追繳金額達 94 萬 7,590 元。
- 五、推動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全方位整合，108 年 5 月 15 日管理辦法實施後，接續訂定處理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於同年 12 月發布實施，為全國首創制定共享運具管理法規。
- 六、108 年 7 月 8 日上線全國首創路邊機車停車自行開單登錄繳費 APP，民眾於手機登錄停車紀錄並得以即時繳費，利用科技創新實施便民措施，兼顧節能減碳及提高行政效率。





姓名 洪凡予

職稱 副工程司兼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調任交通局股長)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停車智慧化及非現金支付政策：

- (一) 智慧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享 9 折優惠：活動期間使用比例自 108 年 1 月 11.16%成長至同年 10 月 19.27%，成長 72.74%，績效卓著。
- (二) 大安、中正智慧停車收費區，為本市每月增加 280 萬元收入，節省 4 萬 5,000 元手續費：辦理智慧停車收費區專案，藉由偵測設備結合人工開單及停車繳費通知單之優化，提供民眾 24 小時之停車格位資訊，同時減輕開單員工作壓力並提升非現金繳費之比例，減少超商代收錯誤，智慧停車收費區非現金繳費比例 46.86%較人工開單比例 35.19%，增加 11.67%，顯著提升。
- (三) 路邊機車自主開單：為提升路邊停車格位資訊化，自 108 年 7 月全市路邊機車收費區可以手機自主登錄並立即以智慧支付完成繳費，經統計使用自主開單 APP 開單後約有 95%民眾會以非現金管道完成繳費，有效提升開單效率、節省紙張列印並提升非現金繳費。

- #### 二、路邊汽機車停車格收費：為提升停車格周轉率，改善久佔亂象，108 年辦理松山車站、捷運中山站、臺大醫院、忠孝復興站、遼寧街、景美夜市、市府轉運站周邊等 7 大商圈約 1 萬格機車格及約 1,800 格汽車格等納入收費事宜，以確實供有需求者使用，估計增加本府至少每月 2,000 萬元之停車費收入。





姓名 張雅雯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一、彙編「臺北市府社會局各類社福設施需求規格手冊」：

- (一)積極爭取市有空間及房地設置托嬰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多元社福設施，並為避免工程完工後，場地點交營運廠商時，因廠商經營需求2次施工，且配合工程完工進度開辦期程等原因而彙編本手冊。
- (二)共蒐集14種社福設施需求規格，含樓層設置、空間配置及需求、智庫名單(資深承辦同仁、建築師等)，以及專章說明複合式社福大樓基本設計原則，並將智慧社區建置及服務系統參考手冊及工程專家諮詢服務資訊收作附錄，在規劃設計階段整合需求，達到需用合一。

二、統籌該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委託服務制度規劃：

- (一)擬定履約事項檢核表範本，落實履約管理，提昇查驗、驗收正確率。
- (二)訂定本府社會福利類勞務採購案件重新招標作業期程檢核表，確保於契約屆滿30日前函知評選結果，廠商得有合理人事調度時間。
- (三)擬定該局人事費請領清冊，區分專業人員請領薪資及雇主負擔項目，使核銷項目清楚透明，保障專業人員權益。
- (四)修訂「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及勞務委託管理作業流程」，納入委營案件招標前將經營成效、權利金或回饋金計收標準等提報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徵詢委員建議，作為委外辦理之參考。





姓名 洪柏芳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調任府外機關)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本市銀髮就業政策：

- (一) 規劃銀髮三顧就業補助試辦方案：為提升本市銀髮勞動參與，促進銀髮就業，於 108 年 9 月 1 日催生推動「銀髮三顧就業補助試辦方式」作為本市銀髮就業政策。
- (二) 規劃設立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成為推動本市銀髮就業之東區服務據點，強調青年到銀髮者終身職涯的概念，作為青銀就業模式之試行基地。



二、推動就業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成效：

- (一) 推動遊民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為提升遊民就業動機，協助回歸常態生活，推動「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讓遊民於萬華艋舺公園附近擔任「城市導引員」，指引觀光客相關知名景點方向。
- (二) 制定未成年及成年毒癮戒治者無縫接軌就業服務流程並首創「更生受保護人職場培訓試辦方案」：為提升收容人之就業服務效益，於 108 年 6 月與臺北女子看守所合作辦理「房務員職場培訓方案」，結合企業師資直接進入監所培育符合產業所需技能，結訓後由企業直接進用，或媒合其他企業，協助更快就業。並促進公私協力合作，建立中繼職場，協助毒癮更生人復歸社會。



姓名 劉居榮

職稱 警務員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簡 要 事 蹟

一、108 年偵破重大刑案：

- (一) 9 月破獲葉 oo 等 3 人跨境走私案(查獲海洛因總毛重約 22 公斤)。
- (二) 1 月破獲褚 oo 等 46 人縣市長選舉賭博機房案。
- (三) 2 月破獲劉 oo 槍砲案。
- (四) 6 月破獲陳 oo 等人 C 級詐欺集團案。
- (五) 6 月破獲竹聯幫天龍堂成員王 oo 等 9 人恐嚇取財案。
- (六) 9 月破獲張 oo 等 2 人意圖販賣而持有安非他命案(總毛重約 200 公克)。
- (七) 9 月破獲吳 oo 等 2 人販毒案(查獲海洛因 111 公克)。
- (八) 10 月破獲邱 oo 等人 E 級詐欺集團。
- (九) 11 月破獲鄭 oo 等人及元 o 華等人 E 級詐欺機房案。
- (十) 11 月破獲孫 oo 等 2 人及吳 o 豪總統選舉賭盤案。



二、偵辦重點刑案：

- (一) 安居緝毒：破獲王 oo 等 18 件販毒案。
- (二) 打詐防騙：破獲林 oo 等人詐欺集團案、破獲李 oo 等人、洪 oo DMT 詐欺機房案。
- (三) 檢肅幫派：檢肅治平目標江 oo 到案。
- (四) 取締槍枝：破獲楊 oo 槍砲案。
- (五) 查緝賭博：破獲陳 oo 等 9 人、陳 oo 等 3 人賭博案。



姓名 官碧蓮

職稱 專員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一、建置本市跨域倉儲健康大數據、數位治理引領政策：

(一) 首創全國建置本市歷年癌症篩檢及成人健康檢查資料倉儲暨去識別化資料庫。

(二) 運用本市10年癌篩倉儲資料分析，據以執行並率全國之先推動乳癌高危險族群防治專案。乳癌高危險族群篩檢共達2,568人，疑似陽性共計299人，並及早發現26位高危險族群罹患乳癌民眾，具體成效顯著；同時引領乳癌防治治理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接受本府建議，將40歲至45歲高危險族群篩檢納入109年全國篩檢策評比指標暨全國癌品醫院指標政策。



二、整合規劃醫療群分群照護之癌症篩檢新模式，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一) 提供癌症篩檢或轉介篩檢人數共達3萬3,508人，增幅達161.5%。

(二) 發現醫療群分群照護新模式轉介成功率較原明信片通知3%，提升至28.5%，成效提升8.5倍。

三、參與推動該局精實預算專案並為示範單位，精實 110 年預算達 12.7%：輔導該局健康管理科進行精實預算，運用精實管理 CCIM 模式(美國克利夫蘭診所持續改善模式)，並納入零基檢討原則與作法，達精實預算 12.7%且為該局之示範單位。



姓名 邱逸淳

職稱 醫師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簡 要 事 蹟

一、 落實醫療照護品質、精進病人安全管理：

(一) 107年榮獲台北市醫師公會「杏林獎」。並為該院評鑑負責人，協助和平婦幼院區通過各式評鑑；108年『雙城論壇』擔任該院代表；亦代表參加『2019華盛頓國際健康照顧精實高峰會』，藉助不同經驗輔助該院成長。107年至108年帶領該院品質管理中心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推動 SDM 獲醫策會暨台灣價值導向健康照護學會獎項肯定，亦協助推動以「人文四議題～SDM、價值醫療、健康識能、死亡識能」作為聯醫文化主軸，務實橫向溝通聯結，樹立跨院區的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典範。

(二) 105年至108年帶領該院泌尿科實踐「醫師到你家-藍鵲居家整合醫療照護」，走入社區健康促進，服務弱勢族群，推廣生命識能，曾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文專訪。

(三) 107至108年主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外科智慧病房專案，深化、AI化病人安全。

二、 奉獻醫學教育、專業接軌國際：

(一) 擔任該院泌尿科主任5年任內，獲得衛生福利部10位住院醫師訓練容額。

(二) 榮獲陽明大學及該院優良教師殊榮。

(三) 擔任忠孝院區外科部長任內，院區獲得資格並收訓社區外科 PGY 醫師。

(四) 擔任亞洲泌尿科醫學會資訊委員會副主席、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資訊暨線上教育委員會主委、台灣男性學醫學會理事、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副秘書長，積極推動國際接軌，提升臺灣醫療能見度。





姓名 秦華祥

職稱 副工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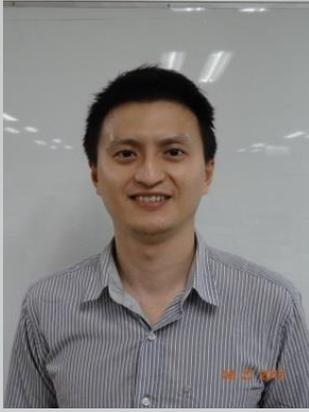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簡 要 事 蹟

(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陞任主任)

- 一、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有投資效益之設備改善，除有效提升發電量、售電率、節電率及節水率等營運績效，突破設備老舊而效能無法彰顯的現狀外，總投資約 2,548 萬元，已於 108 年全數回收，次年後每年有約 1,250 萬元經濟效益。
- 二、104 年至 108 年辦理節水、節電改善及規劃，除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選為 107 年度節水績優單位外，107 年度耗能密度(EUI)為同機關類別基準的 20%，比基準年 104 年節用約 77%台電電力，108 年榮獲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 107 年度節能典範。
- 三、進行多項瓶頸設備改善，大幅提升 106 年至 108 年垃圾焚化處理能力，於北投垃圾焚化廠及木柵垃圾焚化廠因效能提升改善工程致垃圾焚化處理量不足時，適時填補本市垃圾焚化量缺口，並締造 89 年垃圾隨袋徵收(垃圾組成變異後)以來最大垃圾焚化處理量。
- 四、年度維護為維持正常垃圾焚化操作之重要項目，105 年至 108 年承辦歲修多項重大採購案件，年度金額皆高於近 10 年各單一承辦辦理金額，且皆圓滿完成維護工作；107 年至 108 年配合前開北投廠及木柵廠效能提升改造工程，及意外事件臨時調度，多次協調該廠歲修採購配合修正工項、工序及期程辦理，使本市 3 座垃圾焚化廠得以順利執行維護工作。





姓名 范峻崇

職稱 副工程司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陞任股長)

簡 要 事 蹟

- 一、啟動東明社宅物業維護管理整合平台及臺北社宅入住寫實之媒體宣導：
 - (一)社宅竣工與物業人員進駐無縫接軌，多次現勘編製物業管理需求書及採購文件（採購金額5,400萬元）並如期公告。物業廠商提早進駐，與交接各項工作及教育訓練，俾提供更優質入住服務。
 - (二)製作社宅行銷影片，宣導本市社宅耐震高品質、智慧綠建築、青創社區營造及優質物業管理，呈現真實入住生活分享，網路點擊率已達30萬人次，新聞效果正面，民眾反應良好。
 - (三)佈置樣品屋供民眾選租參考及施政展演，邀請有線電視、電話、光纖網路業者，於興建社宅期間同步進場施作，住戶入住即同步啟用。
- 二、辦理循環經濟落實於社會住宅，首度提供冷氣、家具以租代買提供承租戶更便捷友善入住服務：
 - (一)興隆 D2區社宅(510戶)、青年一期社宅(272戶) 入住階段，並首次試辦家具媒合平台，提供活動式家具以租代買之服務（包含電視櫃、沙發、茶几、餐桌椅、床架、床墊、書桌、書櫃等）。
 - (二)東明社宅(700戶) 入住階段除提供家具租賃，另首度媒合和泰興業提供大金冷氣以租代買之服務。
 - (三)於本府社宅招租網成立以租代買專區，以可視化圖像提供相關資訊，揭示「以租代買」服務，強化政策推動成效。





姓名 陳品先

職稱 正工程司

服務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業於 109 年 6 月 3 日陞任科長)

簡 要 事 蹟

一、再創「都市更新 168 專案 2.0 版」升級版，獲本府精實管理獎，審議效能大幅提升：

(一)108 年 5 月再推出「都市更新 168 專案 2.0 版」升級版，以「公展與審議同時進行減少流程」、「專案小組隨到隨審，提升決議效能」作為配套措施，展現本府加速推動都更決心。目前申請共計 139 件，審議通過 107 件，審查列管中 32 件，已大幅縮短審議時程。

(二)主動推廣 168 專案精實管理成效，成為本府精實改善團隊府級種子師資，協助本府推廣精實管理。

(三)督導核定 127 件都更案，協助 4,000 戶老宅更新，全國之最。

(四)建立通案審議原則，增進行政審議效率。

二、主辦修訂中央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作業，豐富審議經驗落實立法：

(一)擔任該處與內政部營建署修法窗口，代表參加 10 餘場修法會議。

(二)主導本市都更自治條例及多項子法修訂作業：召開 50 餘次修法小組會議，本市率全國之先實施調降都市更新稅捐，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公布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等相關修法作業，已有階段性成果。

(三)完成容積獎勵明確化重大政策，計畫前期即確定設計量體及權利價值分配。

(四)擔任多場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傳承都更研究心得與審議經驗。





姓名 李咏萱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文化局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指標文化館所開館及營運工作：

(一)新北投車站二期工程臺鐵車廂修復運輸吊運，車廂常設展示規劃及開幕活動籌備等工作，車站 108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共 48 萬 384 人次。

(二)督導協助新文化運動館首次全年開放，包含週間例行活動、年度大型推廣活動、社區鄰里溝通合作、配合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府級政策之專案企劃，以及館內各項庶務等，108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共 5 萬 4,298 人次。

(三)三井倉庫 108 年自營期間，協助執行相關特展與活動，並於 108 年順利完成委外招標作業，108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共 6 萬 9,773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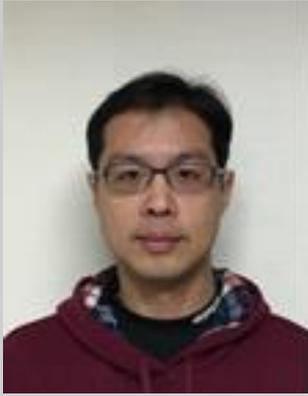


二、其他事項：

(一)落實文化平權，推出本市首波文化館所易讀導覽手冊，首創全國文化館所易讀手冊設計指南。

(二)辦理本市眷村文化節，首度串連本市四大眷村基地，並啟動與新北眷村文化節之策略合作。活動參與人次共 2 萬 2,831 人。

(三)執行北投溫泉、大稻埕及城南臺大人文生活場域各項計畫，並協助本市五大人文生活場域總彙整工作。



姓名 徐玄宗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一、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暨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執行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主要現場動員參演人員近 2,000 人，親自設計演習情境與排定演練內容，規劃府內單位車輛人員演習時進出場及主項目演練動作的編排，跳脫以往思維，首創以貨櫃屋架設主要道具及場景製作，兼顧同仁操作安全性。為力求演習能完美逼真，每一環節均親自現場監督工程施作，輔以現場爆破燃燒，使情境更加逼真，使演習內容精采緊湊，讓各參演單位均能吸取演習經驗，發生災害時能正確應變。108 年 3 月 7 日順利完成演習，經行政院評比，榮獲全國演習綜合實作優等單位之殊榮。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 108 年 3 月 23 日本市民眾手掌至手肘攪進擀麵機之緊急救助任務，先安撫慌亂情緒不穩之民眾，並指揮同仁以三用撬棒將機體內部撐大製造緩衝，但因棒體材質實心且滿焊於轉盤上，操作空間侷限，搶救困難，手部無法由縫隙脫困；旋即改變策略，使用小砂輪機與軍刀具，輔以大型機具高油壓剪操作細部動作，將轉盤邊緣剪開順利製造缺口，再循鋼性方向逐層剪裁，經操作多次後遂將攪拌棒往外側捲曲，成功製造空間，以未造成二度傷害之方式使傷患得以脫困送醫。



姓名 王君惠

職稱 處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帶領本市捷運規劃團隊積極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規劃相關事宜，從規劃到通車，持續把捷運路線圖之虛線化為實線。對捷運技術整合、傳承及公共運輸品質提升績效卓著，共享與整合運用其豐富實務經驗，帶領團隊積極辦理臺北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更新、計畫應用與報核，整合車站周邊整體發展、變更都市計畫、奠定 TOD 都市發展基礎，並研擬及推動捷運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及通車初履勘等，落實之路網包括臺北捷運內湖線、南港線東延段、環狀線第一階段、南北環、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多條路線：

一、完成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通車：整合安排營運與監理等單位所需作業，順利通過初履勘，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加入臺北捷運營運路網。

二、爭取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及東環段可行性研究獲行政院核定：藉由高效軌道運輸系統銜接環狀



線第一階段與文湖線南北兩端，有助於改善內科及木柵文山等沿線地區交通壅塞情形，並規劃東環段形成「捷徑」，提供往來市中心外圍地區旅客無須進入台北市中心轉乘，大幅節省旅行時間。

三、完成環狀線南北環段都市計畫變更：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書報核之同時，亦展開捷運路線及車站等設施用地需使用私人土地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供後續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



姓名 夏道明

職稱 正工程司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一、秉持專業、持續創新，積極精進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一)於任職該局公務管理處材料試驗課課長期間，統整捷運工程材料品管制度，除落實源頭管制外，創國內工程先例，持續系統性彙整材料生產與試驗數據，並以大數據分析模式，協助供料商找出品控盲點及預防對策，其成效卓著，自104年至109年，臺北及臺中捷運工程之鋼筋與混凝土用量超過30萬噸及200萬立方公尺，惟連續5年多所有工地之一、二級品管抽驗均未發生鋼筋或混凝土強度之不合格案例，打破歷年紀錄，對於維護捷運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卓有貢獻。

(二)工作表現優異，曾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個人貢獻獎，且利用公餘，受邀擔任 TAF、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機構之評審員及講師，不僅樂於分享，且能吸收各界經驗，回饋於材料品管業務之精進。

二、克服困難，縝密規劃，實驗室認證項目全國第一：

(一)克服人力有限及國際認證標準 ISO/IEC 17025 大幅修訂等二大考驗，使該局材料實驗室於108年1月領先國內各機關，率先通過新版認證標準，且認證試驗項目擴增為41項，為國內工程機關自設實驗室認證項目最多、認證範圍最廣者。

(二)長期堅持材料品管業務之公正、廉潔與專業，使該局實驗室成為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之指定參訪機構，有效提昇機關形象。





姓名 陳雅慧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 一、針對涉及毒品旅館祭出高額罰鍰、註銷旅館登記證、斷水斷電、拆除裝潢等霹靂手段，獲頒本府 108 年 3 月至 5 月市長即時獎勵團體獎，並為最主要貢獻成員。
- 二、率國內各縣市之先(迄今仍是唯一)與 3 大 OTA 達成協議，下架已裁處之非法旅館、日租物件，引發海內外媒體熱烈轉載討論，多所肯定策略運用得當、更大幅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創新思維榮獲本府 108 年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第 1 名。
- 三、舉辦「2019 都會旅宿發展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共聚一堂、針對各國法規制定與管理現況說明，舉辦「居住安全 X 城市典範-2019 都會旅宿發展國際論壇」。
- 四、推動穆斯林友善旅遊，108 年再新增獲認證的 28 家旅館、6 家景點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數量增加 155%。
- 五、連續 3 年榮獲全國旅宿評比第 1 名；帶領團隊獲選交通部觀光局城市好旅宿評比六都之冠，在旅宿資訊填報、違法旅宿查緝比例、旅宿安全宣導、消費爭議處理及行銷與輔導訓練等項目均拿下高分。藉由鼓勵旅館辦理觀光活動、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肯定，連續兩年奪得直轄市組特優(第 1 名)殊榮，迄今仍保持領先地位。





姓名 廖雅琴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一、跨縣市旅遊產品北北基好玩卡推陳出新、強化旅行業者熟悉北市資源：

(一)針對親子族群，推出串聯北北基三市 20 個景點的「景點暢遊卡」，鏈結大臺北地區 200 間優惠店家；著眼於國民旅遊，與臺灣高鐵合作，推出 2 款高鐵聯名卡，結合高鐵來回車票與好玩卡，促進南客北送。

(二)108 年起首度與商圈合作推出大禮包，總價值達 7,000 元以上，引導旅客停留商圈並促進消費；為行銷北北基好玩卡，開拓 B2B 共 6 國 15 家境外銷售通路；經營全球社群操作，曝光率 400 萬人次以上。

(三)結合本府大型觀光節慶活動如繡球花季、大稻埕情人節及白晝之夜等，分梯次辦理旅行業者熟悉之旅，進而包裝成旅遊產品，業者上架率達 5 成。



二、創新旅遊服務、建立借問站管理 SOP：

(一)呼應北投地區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 2019 臺灣經典小鎮於捷運新北投站新設旅遊服務中心，旅客滿意度達 9 成；並於捷運列車打造新型態旅服中心「溫泉列車旅服體驗站」，並首度於列車上亮相本市吉祥物熊讚 FRP 公仔。

(二)針對借問站之規劃、建置執行、輔導考評及獎勵等建立標準機制；108 年 8 月進行條文修正，全市借問站共計 21 處。



姓名 鄭淳方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108 年積極督導業務團隊推動內政部交辦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主動查明日據時期以來權屬不明土地產權，達成健全地籍之任務。

二、主動清理突破困難：

(一)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針對內政部交辦地籍清理權屬不明土地重新清查事項訂定計畫進行清理，主動比對國史館歷史文件，釐清權屬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

(二)自 108 年 1 月執行以來，未能標售、暫緩標售及待申請登記之地籍清理土地完成清理 126 筆，釐清產權計 37 筆；已收歸國有土地完成清查 635 筆、面積約 25 公頃，改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土地 312 筆，避免誤將人民私有財產收歸國有，致須發給價金補償繼承人，節省公帑 6.5 億元，維持財政支出合理，成效全國第一。

(三)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內政部交辦公有土地地籍資料異常情形進行清理，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計釐正 2 萬 5,004 筆地籍資料。

三、未辦繼承精進管理：

(一)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訂定「清查逾百歲地主計畫」，針對有正式統號的百歲地主清查有無死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已主動清查 1,099 位百歲地主。

(二)利用內政部每月提供之死亡除戶資料，108 年主動通知 6,087 位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108 年 1 月 16 日撰寫未辦繼承停止列管跨年度檢核程式，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訂定清理計畫，釐正 1,711 筆（棟）地籍資料。





姓名 陳怡如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

簡 要 事 蹟

- 一、推動預售屋管理新制，跨域整合並公開預售建案各項資訊：於 106 年起督導團隊推動預售屋管理新制，並獲本府 106 年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佳作。隨著該新制上路，為提供民眾系統化查詢建案資訊及契約核備內容，主動提案於地政雲平台建置預售屋契約管理平台，並全程參與規劃、與廠商之需求訪談、驗收等過程，該平台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路後，108 年為精進該平台功能，進一步主動提案整合建案開發資訊，搭配地政雲系統獲得本府 108 年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特優獎。該新制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路以來，截至 108 年 11 月底已納管全市 197 案預售建案契約，平台上線後至 108 年 11 月止累計使用人次為 5,387 人。
- 二、推動租賃專法相關作為：隨著租賃專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上路，為輔導業者合法經營，108 年主動向內政部提案研議訂定「租賃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違法經營租賃服務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查處紀錄表，並獲採納。此外，為推動專法，宣導租賃權利義務，並輔導業者執業符合法令規定，督導團隊舉辦多元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宣導人次達 6,672 人，以保障租賃交易安全，維護租賃權益。另推動公開違規業者及消費爭議資訊之交易安全管理作為，並獲 108 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業務考核「優」之成績。





姓名 呂世良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資訊局

(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調任府外機關)

簡 要 事 蹟

- 一、有效整合資訊資源、每年撙節本府上億經費：建構市民服務大平台，透過資訊資源整合，減少機關重複投資，替本府 145 個機關每年節省 2,900 萬元。打造本府網站整合平台，機關透過平台維運，每年節省 22 萬元維運費，以 328 個網站計算，每年節省本府達 7,212 萬元經費。本案榮獲 109 年臺北市政府廉能楷模獎。
- 二、勇於創新應用、多項服務開創地方政府先例：
 - (一) 本府官網導入使用者體驗設計 (UX)，訪談不同族群市民，融入公民參與精神，創造公私領域跨界合作典範，注入全民參與、多元開放、施政透明 DNA。上線後除瀏覽數據提升外，更收到 1999 市民熱線表示贊同。
 - (二) 市政服務結合區塊鏈應用，於公共議題投票、資源分配抽籤等，以科技方式供民眾檢視驗證，讓政策擬訂與資源分配公平且信服。提升市民對政府信任從情感上信任升級為機制上 (mechanism) 信任。
- 三、打造多項便民系統，為民服務跑第 e：
 - (一) 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建置 i-Voting 網路投票機制，運用網路科技，促進市民參與市政討論推動，廣收民意、齊心打造共好城市。上線至 108 年底累計 238 萬 6,554 投票數。
 - (二) 打造市政官方 line 訊息訂閱服務，提供 21 項便民訂閱服務，上線截至 108 年底高達 33 萬人訂閱。本項榮獲 108 年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計畫獎項。





姓名 葉家豪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服務單位 法務局

簡 要 事 蹟

- 一、著手「線上購物消費爭議專題研究」，有效降低「違反7日猶豫期」案件比例並提升妥處率：
 - (一)透過定期召開「網購平台會議」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意見交流及提供諮詢管道等方式，加強法令宣導。
 - (二)進入申訴程序後，經查確有違反者，於一申階段，由主管機關依法妥處；於二申階段，由消保官移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三)針對違反規定之業者，發動行政調查作業，並命其依規定改善。
- 二、為建構安全的網路消費環境，持續推動網購平台賣家註冊資料實名制。
- 三、為降低消費者為維護權利所耗費之額外成本，並減少企業經營者因此浪費之社會資源，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致力提升申訴案件協商成立率。
- 四、與本府警察局共同辦理本市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輔導查核專案。
- 五、為確保本市短期補習班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符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擔任本府教育局「108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課程」講師，並配合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 六、與本府各機關發動聯合稽查作業：
 - (一)於臺北世貿商展發動不預警查核。
 - (二)會同本府警察局及市場處對於士林夜市水果攤販進行稽查。
 - (三)會同本府社會局對於本市所轄安養中心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進行稽查。





姓名 張傑謙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主計處

(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陞任本府參議)

簡 要 事 蹟

一、參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連續4年榮獲全國第一，爭取額外補助金額1億4,725萬元(105年至108年度)：

(一)陳請府級長官召開會議，確認受考核項目並擬具各項建議，以爭取整體考核佳績。

(二)本府按季與按月召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參與會議研提改進建議，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三)108 年度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大面向，整體成績排名連續 4 年榮獲全國第 1，額外獲配 2,173 萬 3,000 元補助款，4 年合計額外獲配 1 億 4,725 萬元。

二、積極推辦預算 e 化作業，108年度起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納入預算案彙編：

(一)創全國之先，自 107 年 8 月 7 日起將預算資料上傳至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108 年度再將預算書瀏覽功能擴充至可查詢 100 至 109 年度各類預算電子書，以便利之方式隨時提供外界了解與查詢政府預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9 萬人次。

(二)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納入總預算案彙編，以彰顯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109 年度核列 493.62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158.78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277.44 億元及特別預算 57.40 億元。





姓名 蔡瓊琦

職稱 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一、以使用者為中心概念建置精準投遞平臺及儀表板：

(一) 引入使用者為中心概念，利用 LINE 平臺，針對目標民眾提供所需資訊，不需要之資訊即不打擾民眾，以精進本府傳送市政資訊之服務。累積約 62 萬以上使用人次，獲得百大創新產品獎數位政府類。

(二) 配合本府推行數位儀表板政策，於府級數位儀表板中提供公文數量之數據供府級參考，另主辦該會數位儀表板建置作業，提供該會首長決策及瞭解業務之參考。

二、精進新公文系統及推動公文減量：

(一) 為免研考人員因更換頻繁，致使無法掌握新公文系統內各類報表之用途及計算方式，與本府資訊局及系統廠商共同製作常用報表之說明，做為研考人員報表知識庫。

(二) 自 108 年起，為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減量，每季定期提報市政會議，並針對成效較優及較差機關調查原因，以瞭解各機關公文數量變化以及是否有需要協助之處。

三、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做為本府借鏡：

(一)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代表本府參加亞洲生產力中心「當代公部門之進階績效管理會議」，並提出建議予該會參考。

(二) 參訪英國倫敦數位政府，除於機關內進行知識分享及於市政會議報告外，市政會議結論亦請本府資訊局評估英國政府數位服務團隊(GDS)之具體做法，將考察結果納入本府政策中，發揮考察價值及效果。





姓名 葉泓暉

職稱 三級工程師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陞任二級工程師)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降低漏水政策，減少水資源浪費：

(一) 管控該處府級 KPI 漏水率目標，分析追蹤歷年水量變化，並負責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108 年漏水率自 13.52% 降至 12.72%，每年減少漏水量 687 萬噸。

(二) 研訂「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改善社區長期漏水、地基掏空危害安全情形；108 年爭取公務預算完成楓橋新村、景華山莊 2 社區改善，並已完成規劃玫瑰城社區改善，改善 705 戶住戶用水問題，每年減少 12.24 萬噸損失水量。

二、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一) 研訂「臺北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除原規劃以延管工程改善外，另新增水車送水改善方案，避免日後接水率未達預期並可合理控制工程預算。新北市部分協助民眾爭取公務預算補助及接水。

(二) 108 年 11 月完成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草莓園一帶 158 戶、108 年 12 月完成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 17 戶及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新城社區 1,200 戶延管工程接水；109 年 1 月完成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 97 戶延管工程；另已規劃完成臺北市四獸山、茶山一帶 152 戶供水改善計畫；並輔以公務預算水車送水方案 4 戶，108 年送水達 39 車次。合計使 1,600 餘戶無自來水住戶使用乾淨、安全之飲用水。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104年3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4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5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七、其他適當方式。
- 第6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 第7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8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

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 9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 10 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 11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第 13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 14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定之。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第 16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第 17 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9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柯文哲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72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出版

檔案格式：PDF

使用載具：PC

播放軟體：PDF Reader